

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組織章程

77.12.17 會員大會通過

79 年第一次修訂

88 年第二次修正

103 年第三次臨時大會修正

112 年第四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」。

第二條

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總區所在地。

第三條

本會以提昇本校同仁服務精神、爭取並保障合理權益及促進同仁間聯誼為宗旨。

第四條

本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定期舉辦各種聯誼活動及生活與知識性講座。
- 二、建立職工申訴管道，發揮溝通功能。
- 三、提供改善校務及校園環境之意見。
- 四、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

會員

凡本校之職工得入會為正式會員(以下簡稱會員)。退休後轉為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

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權利：

- 甲、出席會員大會，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- 乙、選舉或被選舉為理、監事。
- 丙、參與本會舉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- 丁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戊、於加入永久會員後，若離開本校服務時，每年大會可領取紀念品。

二、義務：

- 甲、繳納會費。
- 乙、遵守本會規章並協助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- 丙、擔任本會選派之職務。
- 丁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七條

榮譽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權利：除不得被選為理、監事外，其餘與會員相同。
- 二、義務：除會費減半計收外，其餘與會員相同。

第八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。

- 一、已離職者(退休者除外)。
- 二、欠繳年會費達一年者。
- 三、違反本會宗旨情節嚴重，經理、監事會決議取消其會員資格者。
但已繳納終身會員費，於本校離職者，本人出席會員大會可領紀念品，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九條

本會設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委員會。

第十條

會員大會之召開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四月由理事會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二、如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召開會員大會時，理事會應召集之。

第十一條

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修改本會章程。修改章程時，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。
- 二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
三、聽取理、監事、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，並具質詢及請求答覆之權利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組織：

- 一、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依本會理、監事選舉辦法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直接選出，選舉辦法另定之。理事出缺席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，至該屆任期結束。
- 二、理事任期兩年。理事每屆任期至次屆理事會成立之日為止。
- 三、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綜理本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其簽署之文件應以理事會議決議或授權者為限。
- 四、理事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總幹事下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會員中遴聘之。
- 五、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- 六、理事會須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。
- 二、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三、辦理監事會交付執行改進事項。
- 四、管理本會之經費。
- 五、處理其他有關本會會務。

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組織：

- 一、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監事二人，依本會理、監事選舉辦法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直接選出，監事出缺席時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，至該屆任期結束。
- 二、監事之任期兩年。監事主席及監事每屆任期至次屆監事會成立之日為止。
- 三、監事主席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監事主席簽署之文件應以監事會議決議或授權者為限。
- 四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監事主席召集之。
- 五、監事會須有半數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須有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情形。
- 二、稽查經費收支。
- 三、交付理事會執行改進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設置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學術、福利、康樂、申訴、紀律、財務等委員會，並得視會務需要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增設其他委員會。
- 二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，由理事中推舉理事一人兼任之，委員得由會員中聘任。
- 三、各委員會處理之相關事務，應於每年理事會會議中，提出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委員會另訂之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七條 經費之來源：

- 一、會費：會員之入會費及年費，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訂定後實施。繳費後不論任何理由，概不退還。
- 二、符合本會宗旨之捐款，但不接受政治團體之資助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：本會為推動會務之需要，得經理、監事會通

過，募集基金。

四、其他來源。

五、永久會員自本校離職後，仍可參加本會所辦之活動、領取出席紀念品及補助。

第五章
第十八條

附則

本章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